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三至一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審計署署長
第 5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UD001	4236	陳家洛	24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AUD002	0510	何秀蘭	24	
AUD003	3593	湯家驊	24	(1)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AUD004	3594	湯家驊	24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AUD005	3933	謝偉俊	24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AUD001

問題編號

42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4 審計署

分目：

綱領：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 審計署署長

局長：

問題：

近年審計署署長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書每次包含的章數有所上升。在 2013-2014 年度，署方會否增加每份報告所包含的章數？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提問人： 陳家洛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我們完成 19 項研究，並在審計署署長報告書中發表。2013-14 年度，我們計劃完成數目大致相同的研究。審計署每年進行策略性規劃，物色可供納入周年工作程序表的項目。在揀選衡工量值式審計項目時，會考慮多個因素，例如時間性、項目的重要性、涉及的風險、進行審核的可行性和所帶來的裨益。整體而言，我們較集中對系統性的問題進行審查。在發現有項目需要展開深入審查時，我們就會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

姓名： 孫德基

職銜： 審計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AUD002

問題編號

05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4 審計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審計署署長

局長：

問題：

有關過去三年(2010-11, 2011-12, 2012-13)部門檔案管理工作的資料：

1. 部門專職負責檔案管理的人手數目和職級；如沒有專職的檔案管理的人員，請提供涉及檔案管理工作人員的人手、相關檔案管理工作的時數及需要兼任的工作範圍資料；
2. 請以下表列出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3. 請以下表列出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4. 請以下表列出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檔案處的年份	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 就審計署而言，1 名總行政主任和 1 名一級行政主任分別擔任部門檔案經理和助理部門檔案經理，協助在部門內訂定、推行和檢討檔案管理計劃。此外，6 名屬於審計師或審查主任職系的人員亦協助處理相關事務科的檔案管理事宜。至於日常的檔案存檔、分類、檢索和貯存工作，則由文書職系人員負責。
- 已封存並有待移交政府檔案處鑑定的業務及行政檔案的資料現表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政府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2010-11 年度				
行政檔案	1993-2011	83/6.9 直線米	2 – 7 年	3 個檔案包 含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93-2011	61/5.0 直線米	7 年	6 個檔案包 含機密文件
2011-12 年度				
行政檔案	2003-2012	130/10.8 直線米	2 – 7 年	76 個檔案 (註 1)包含 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93-2012	101/8.4 直線米	7 年	43 個檔案包 含機密文件
2012-13 年度(截至 28.2.2013)				
行政檔案	2003-2013	70/5.8 直線米	2 – 7 年	4 個檔案包 含機密文件
業務檔案	1981-2013	87/7.3 直線米	7 年	17 個檔案包 含機密文件

註 1：由於推行適用於機密行政檔案的新檔案分類表，機密行政檔案的常用本亦在 2011 年年底封存，以便重新分類檔案和給予新的檔號。有關數字亦包括上述所封存的機密行政檔案數目。

- 在 2010-11、2011-12 及 2012-13 年度，沒有行政檔案或業務檔案移交政府檔案處保存。
- 政府檔案處批准銷毀的檔案的資料現表列如下：

檔案類別	檔案覆蓋年份	檔案數目及其直線米	移交政府檔案處的年份	政府檔案處鑑定為應予保存的年份	是否機密文件
2010-11 年度					
行政檔案	1964-2008	52/4.0 直線米	2010	2 – 7 年	否
業務檔案	沒有				

2011-12 年度					
行政檔案	沒有				
業務檔案	1981-2003	49/7.0 直線米	2011	7 年	否
2012-13 年度(截至 28.2.2013)					
行政檔案	1991-2004	545(註 2) / 43.4 直線米	2012	2 - 7 年	否
業務檔案	沒有				

註2： 由於推行適用於行政檔案的新檔案分類表，很多附上新檔號的行政檔案在2003年開立。這些檔案的保存期在2011年屆滿，而政府檔案處在2012年同意銷毀當中部分檔案。

姓名： 孫德基
職銜： 審計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AUD003

問題編號

35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4 審計署

分目：

綱領： (1) 審核帳目是否妥善的工作

管制人員： 審計署署長

局長：

問題：

- (a) 請明確告知於 2013-14 年度擬審計的項目，及各項目的開支。
- (b) 請告知有否在審計項目報告公佈後，於一段時間內派員覆查相關的建議有否執行。若有，請交代 2012-13 年度用於覆查各審查項目的開支。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 (a) 2013-14 年度，擬審計的帳目有 82 個，預計涉及的審計開支為 4,380 萬元。有關詳情載列於附件。
- (b) 在每年帳目審查期間，審計署都會派員跟進本署所作建議的執行情況。在提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結果報告書後，審計署會向政府帳目委員會匯報本署的工作，當中包括帳目審計所作建議的執行情況。2012-13 年度審計帳目的開支已包括該年度與上述跟進工作相關的開支。

姓名： 孫德基

職銜： 審計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預算在 2013-14 年度審計 82 個帳目所涉及的開支

	審計開支 (元)
政府帳目	
1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	17,162,182
2 債券基金	132,409
3 資本投資基金	405,112
4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2,387,867
5 公務員退休金儲備基金	36,253
6 賑災基金	70,365
7 創新及科技基金	228,347
8 土地基金	43,101
9 貸款基金	1,006,083
10 獎券基金	357,414
營運基金	
11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400,350
12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604,710
13 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	426,758
14 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	379,440
15 郵政署營運基金	1,359,538
其他基金	
16 愛滋病信託基金	159,353
17 破產人產業帳戶	25,829
18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99,960
19 華人廟宇基金	264,395
20 公司清盤帳戶	364,717
21 懲教署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49,443
22 懲教署福利基金	81,053
23 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40,116
24 香港海關福利基金	43,603
25 社會福利署署長法團帳目	361,153
26 區域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314,739
27 資助中學教師提早退休特惠金基金	158,857
28 教育發展基金	147,781
29 教育獎學基金	56,136
30 緊急救援基金	60,599
31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59,032

審計開支
(元)

32	外匯基金	3,342,004
33	財務匯報局	165,648
34	消防處福利基金	179,971
35	漁業發展貸款基金	44,863
36	華人慈善基金	168,323
37	政府飛行服務隊福利基金	17,205
38	補助學校公積金	344,855
39	葛量洪獎學基金	99,324
40	高等法院訴訟人儲存金	491,255
41	香港房屋委員會	4,900,290
42	香港扶輪社貸款助學金	36,850
4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388,979
44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	36,054
45	廉政公署福利基金	22,982
46	約瑟信託基金	83,851
47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115,722
48	勞資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136,457
49	語文基金	154,717
50	法律援助服務局	49,501
51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136,098
52	麥理浩基金	123,015
53	精神病患者主事官帳目	37,211
54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46,727
55	遺產管理官帳目	148,457
56	破產案中破產管理署署長帳戶	244,061
57	自願安排個案中破產管理署署長帳戶	52,629
58	法定代表律師帳目	313,096
59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金基金	53,526
60	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	94,405
61	警察教育及福利信託基金	94,405
62	警察福利基金	211,151
63	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	57,497
64	犯人福利基金	39,321
65	優質教育基金	424,975
66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144,650
67	研究基金	237,607
68	撒瑪利亞基金	66,181
69	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帳目	817,271
70	自資專上課程教育基金	154,711
71	星島慈善基金貸款助學金	46,391
72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262,324

	審計開支 (元)
73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180,170
74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77,878
75 小額錢債審裁處訴訟人儲存金	112,225
76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62,721
77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35 及 35A 條所持有的銀行存款	52,961
78 津貼學校公積金	871,781
79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98,272
80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236,857
81 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	188,369
82 世界難民年貸款基金	19,976
	<hr/>
總計	43,772,465
	<hr/> <hr/>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4 審計署

分目：

綱領：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 審計署署長

局長：

問題：

- (a) 請以性質分類，列出自 1997 年 7 月起，審計署曾對其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的政府決策局／部門、專責機構、公共機構和組織的名稱。
- (b) 請以性質分類，列出可對其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而有關審計工作並沒有進行的政府決策局／部門、專責機構、公共機構和組織的名稱。原因為何？審計署會否於 2013-14 年內考慮納入更多政府決策局／部門、專責機構、公共機構和組織，為其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

提問人： 湯家驊議員

答覆：

- (a) 自 1997 年 7 月起，曾對其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的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受審核機構的詳細資料，載列於附件一。
- (b) 未曾對其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的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受審核機構的詳細資料，載列於附件二。

目前，我們可對所有政府決策局／部門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根據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省覽題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帳目審計工作的範圍－“衡工量值式審計”》的文件，受審核機構一詞包括：

- (i) 審計署署長可根據任何有關條例所賦權力對其帳目加以審核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或其他團體；
- (ii) 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但署長亦可根據補助條件中的一項協議對少過半數收入來自公帑的機構進行類似審核)；及
- (iii) 行政長官為公眾利益而根據《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5 條的規定以書面授權署長對其帳目及紀錄進行審核的機構。

某公共機構／組織應否成為受審核機構，屬當局的政策事宜。

審計署每年進行策略性規劃，物色可供納入周年工作程序表的項目。在揀選衡工量值式審計項目時，會考慮多個因素，例如時間性、項目的重要性、涉及的風險、進行審核的可行性和所帶來的裨益。整體而言，我們較集中對系統性的問題進行審查。我們亦會考慮以往有否曾對某個項目或受審核組織進行審計。在發現有項目需要展開深入審查時，我們就會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自去年至今，3個受審核組織首次接受我們的衡工量值式審計。

姓名： 孫德基
職銜： 審計署署長
日期： 27.3.2013

自 1997 年 7 月起曾對其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的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受審核機構

項目	性質	決策局／部門／受審核機構
1	—	行政長官辦公室(註)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2	反貪污	廉政公署
3	公務員事務	公務員事務局
4	商務及經濟發展	應用研究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消費者委員會 創意香港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香港設計中心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香港天文台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郵政 創新科技署 知識產權署 投資推廣署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電訊管理局 香港電台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工業貿易署
5	政制及內地事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平等機會委員會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選舉事務處

項目	性質	決策局／部門／受審核機構
6	發展	建築署 屋宇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發展局 渠務署 機電工程署 地政總署 土地註冊處 規劃署 水務署
7	教育	教育局 英基學校協會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學生資助辦事處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處 職業訓練局
8	環境	環境局 環境保護署
9	財經事務及庫務	政府統計處 公司註冊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政府物流服務署 政府產業署 香港金融管理局 稅務局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破產管理署 差餉物業估價署 庫務署
10	食物及衛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衛生署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及衛生局 政府化驗所 醫院管理局 香港戒毒會

項目	負責的決策局／辦公室	決策局／部門／受審核機構
11	民政事務	當值律師服務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藝術發展局 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 政府新聞處 法律援助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2	司法	司法機構
13	勞工及福利	僱員再培訓局 扶康會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社會福利署
14	律政	律政司
15	保安	醫療輔助隊 民眾安全服務隊 懲教署 香港海關 消防處 政府飛行服務隊 香港警務處 入境事務處 保安局
16	運輸及房屋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屋署 路政署 海事處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註：前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的特別審查報告書在 2012 年 5 月發表。

未曾對其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的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受審核機構

項目	性質	決策局／部門／受審核機構(註)
1	—	中央政策組 申訴專員公署
2	公務員事務	公務及司法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委員會聯合秘書處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3	商務及經濟發展	香港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 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 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4	財經事務及庫務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財務匯報局 保險業監理處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5	食物及衛生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6	民政事務	關愛基金 香港演藝學院 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 法律援助服務局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7	勞工及福利	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 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 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
8	保安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秘書處

註：這名單並非詳盡無遺。本附件只列出部分受審核機構作為例子，原因是有關機構數目眾多(例如沒有列出教育局轄下的政府及津貼學校，以及多個獲社會福利署資助的非政府機構)。

審核 2013-14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AUD005

問題編號

39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4 審計署

分目：

綱領： (2) 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

管制人員： 審計署署長

局長：

問題：

審計署預算在 2013-2014 財政年度，將對多少個政府部門及政府資助機構進行審計？

鑑於審計署是唯一有權責，以衡工量值形式審計各部門帳目；過往每年揭發多個部門「混帳」、濫用公帑，為提高市民對政府管治信心，改善政府行政效率，當局可否考慮增撥資源予審計署，強化審計署工作？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按照政府的規定，所有衡工量值式審計報告在未提交立法會省覽前均須保密。基於這項保密規定，審計署不能透露將會在 2013-14 年度進行的衡工量值式審計工作的詳情。

鑑於對公眾問責的要求日增，在策劃審計研究時，審計署認為在審計的數目、範圍和深度上取得平衡，越來越重要。於 2012 年 11 月提交立法會的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九號報告書，包含 10 項審計，共涉及 14 個政府決策局／部門。

決定是否適合對某項目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可供使用的資源只是考慮因素之一。在揀選衡工量值式審計項目時，我們會考慮多個其他因素，例如時間性、項目的重要性、涉及的風險、進行審核的可行性和所帶來的裨益。整體而言，我們較集中對系統性的問題進行審查。在發現有項目需要展開深入審查時，我們就會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我們會密切監察我們在資源上的要求，並在有需要時向當局申請增加資源。

姓名： 孫德基

職銜： 審計署署長

日期： 27.3.2013